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海事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摘 要	2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概况	3
(二) 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2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具体的绩效分析	1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0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0
五、附件:	23
附件 1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24
附件 2 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32
附件 3 问卷调查	58
附件 4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61
附件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1

摘 要

概 述

上海海事法院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执行业务资料购置、审判执行业务课题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审判调研课题立项工作，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电子案卷同步生成工作。围绕上海高院提出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切实提高议题设置、新闻传播、舆情处置、新媒体应用能力，全力做好上海法院重点工作和重大建设成效宣传，为法院工作和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的工作要求。

为保障上海海事法院的正常司法工作运作，确立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上海市落实国家依法治国、司法公正政策的重要措施，也是上海市法院履行职责的一项经费来源。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从而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下设“审判资料购置费”、“专项审判执行业务费”、“法制宣传费”、“审判业务调研经费”、“档案管理费”五个子项目。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621 万元，并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同意项目预算额为 62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21 万元。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为 89.54 分。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结合本次评价得分，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根据评价的最终结果，项目决策的战略目标和国家的有关要求相符。项目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且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依据文件做出的战略决策和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2、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上海海事法院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保障较为全面，并且较好地执行了相关制度要求，保障所有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合法合规，严格遵照项目有关合同约定执行费用支付。

项目制定了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且能较好地贯彻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各项计划内容规范有序开展。

3、项目绩效

从项目的产出情况看，产出情况较好。

（1）根据 2018 年的计划，完成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上海海事法院主要管辖江苏及上海沿海海域和长江水道流河口以下通海水域的海事、海商一审案件。主要包括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海事执行等案件。

（2）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档案管理工作：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档案数字化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包括：诉讼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建库、数据备份等。

（3）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法制宣传工作：2018 年上海海事法院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制作专题片 1 部、外景摄影摄像近 20 次、制作《上海海事法院诉讼指南》、宪法日宣传等活动。

(4) 根据计划要求, 完成课题调研工作: 《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制度与机制创新》、《涉“一带一路”建设与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海商法〉修改与海事审判、执行热点问题研究》三项课题的研究。

(5) 根据计划要求, 完成审判资料图书购置工作: 购置相关图书、《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审判》、《法制与新闻》、上海法制报等学习资料, 为法院图书资料室更新补充近三年出版的相关法律类图书用于审判业务需要。

(6) 完成的审判执行项目均能较好的执行政府工作规范要求。

从项目的实施效果看, 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项目相关利益方对于项目的实施结果及效果较为满意; 并且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确保上海海事法院审判流程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所以, 部门建设能保障项目今后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各项满意度调查结果, 显示满意度结果都高于 90%, 因此项目的实施整体情况优。

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

(一) 项目的经验

1、落实管理部门, 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规范和有效性, 同时为整个上海海事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2、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是一个每年都有的项目, 为此在该项工作的实施、推进中, 上海海事法院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立项、报批、审核、合同管理等规章措施, 保障了该项工作的合规、合理, 为最终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根据对项目使用单位有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来看, 认为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 能够确保法院工作正常的开展。各子项目的建设能够较好地为法院日常业务和庭审工作做好辅助支援。

(二) 存在的问题

1、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缺乏完善和明确细化的量化内容。

2、建议完善对子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的合理分配，规范子项目经费对应的预算编制标准的材料。

(三) 建议

1、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建议针对子项目内容，加强立项的前期调研工作，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和实施的合理分配。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本着从实际需要出发，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通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财政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中央财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 年 34 号文）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现受上海海事法院的委托，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海事法院是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之一，主要受理海上、通海水域与船舶、运输、港口、船员有关的海商合同纠纷和海事侵权纠纷。现有内设处级机构 12 个，综合行政管理部门 5 个。其中，上海海事法院洋口港派出法庭作为 12 个处级机构之一，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主要受理江苏沿海和长江口区域内的海上运输合同纠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船舶碰撞侵权纠纷以及被告所在地、事故发生地和合同履行地在江苏、属于上海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案件。

上海海事法院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执行业务资料购置、审判执行业务课题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审判调研课题立项工作，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电子案卷同步生成工作。围绕上海高院提出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切实提高议题设置、新闻传播、舆情处置、新媒体应用能力，全力做好上海法院重点工作和重大建设成效宣传，为法院工作和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的工作要求。

为保障上海海事法院的正常司法工作运作，确立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上海市落实国家依法治国、司法公正政策的重要措施，也是上海市法院履行职责的一项经费来源。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从而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下设“审判资料购置费”、“专项审判执行业务费”、“法制宣传费”、“审判业务调研经费”、“档案管理费”五个子项目。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621 万元，并经上

海市财政局批准同意项目预算额为 62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21 万元。

2、项目的立项依据

(1) 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审判调研课题立项工作；

(2) 《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号）；

(3) 国家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发布《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的预算及资金来源：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62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21 万元。

(2)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表 1-1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构成内容	预算数	明细内容	执行数	执行率
审判资料购置费	30	书籍、杂志、报纸	30	100.00%
专项审判执行业务费	526	—	526	100.00%
法制宣传费	30	视频拍摄	10	100.00%
		新闻发布会	20	100.00%
档案管理费	20	密集架维修	0.12	100.00%
		档案软件维护费	0.20	100.00%
		档案用品	0.06	100.00%
		档案鉴定整理服务费	3.16	100.00%
		档案扫描服务费	16.46	100.00%
审判业务调研经费	15	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制度与机制创新	5	100.00%

		涉“一带一路”建设与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5	100.00%
		《海商法》修改与海事审判、执行热点问题研究	5	100.00%
合计	621		621	100.00%

4、项目的实施情况

主要实施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开展审判执行业务

上海海事法院主要管辖江苏及上海沿海海域和长江水道流河口以下通海水域的海事、海商一审案件。主要包括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海事执行等案件。建立与行政审判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文件、审判案例、裁判文书、法学文献等行政案件信息资源库，并可形成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可视化展示。

完成办案辅助设备购置，包括：当事人安全防范定位设备、法庭专用设备、审判楼设施调控设备、审判事务辅助设备。

（2）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档案数字化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包括：诉讼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建库、数据备份等；将案件在立案阶段的档案材料窗口收集、整理排序、编码、录入信息等。

（3）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2018年上海海事法院共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制作专题片1部、外景摄影摄像近20次、制作《上海海事法院诉讼指南》、进行宪法日宣传等活动。其中《上海海事法院诉讼指南》是由上海海事法院编制的新版诉讼指南系列手册。作为深化司法为民、助推司法公开的又一项便民举措，该指南对立案接待中当事人咨询较多的问题进行系统

梳理，将立审执过程中几类常见程序的申请条件及所需材料加以汇总整理后编制而成，方便当事人提起诉讼和了解相关知识。

（4）开展课题调研工作

海事审判具有专业技术性强、涉外因素多、法律关系复杂、国际影响大等特点，培养一支有能力站在国际海事司法理论和实践前沿的高层次海事审判队伍，是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最重要的保障。2018年度，共完成《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制度与机制创新》、《涉“一带一路”建设与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海商法〉修改与海事审判、执行热点问题研究》三项课题的研究。课题研究紧扣国际国内形势，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强建设海洋强国”，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5）审判资料图书购置工作

上海海事法院2018年购置了相关图书、《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审判》、《法制与新闻》、上海法制报等学习资料，为法院图书资料室更新补充近三年出版的相关法律类图书用于审判业务需要，同时增加部分人文社科及其他综合性图书以丰富法院工作人员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文化法院建设。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上海海事法院为全额预算单位，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审核立项、预算申报、批复，由上海海事法院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行由上海海事法院办公室负责。

（1）项目的立项和预算申请：由上海海事法院所属的法庭、内部各行政部门提出所需的工作需求，经上海海事法院办公室汇总，报经上海海事法院领导审核同意，申请“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立项，财务部门将各项工作汇总后，报上海市财政局预算申请，经同意后由上海市财政局批复上海海事法院。

预算申报流程：上海海事法院（编制预算）——>市财政局（审

核预算、批复预算) ——>上海海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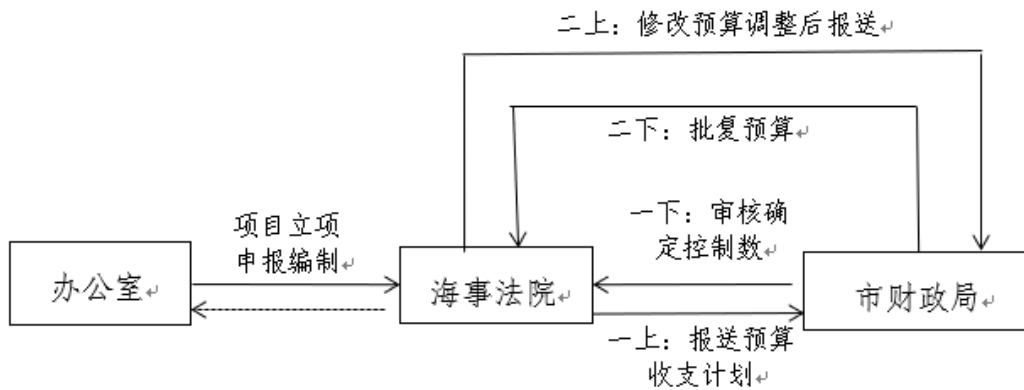


图 1-1 上海海事法院预算申报流程图

(2) 项目的业务管理流程

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在组织机构的设置上，主要涉及校院的办公室、研究室部门。各部门根据自身日常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的组织管理是以部门负责分类管理，结合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的组织管理流程如下：

确定工作内容——>落实实施部门（需要购买服务的，经过合规的程序确定服务机构）——>法院领导等审核同意——>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的监管（或组织实施）——>总结考核实施结果。

在该阶段，预算单位全面负责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管理。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的绩效目标为：是上海市落实国家司法公正政策的重要措施，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阶段性目标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具体的绩效目标为：

- (1) 完成审判执行业务计划，目标值 100%；
- (2) 完成审判资料购置计划，目标值 100%；
- (3) 完成档案管理计划，目标值 100%；
- (4) 完成法制宣传计划，目标值 100%；
- (5) 完成课题调研计划，目标值 100%；
- (6)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 (7)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100%；
- (8) 课题调研完成及时率 100%；
- (9) 购置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 (10) 效果目标：

法制宣传情况，目标值达标；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由于评价是从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来源、支出、效果几方面进行的，所以其目的之一是可以使预算单位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专用资金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2. 通过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内容的评价，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年度计划顺利完成年度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对保障上海海事法院正常工作是否起到了有力的支撑。

3. 通过评价可以对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为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最后有效地组织实施提供有益的政策建议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结合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方案主要确定了项目评价的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确定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原则和评分方法，并据此编制了评价指标体系表。
2. 明确了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3. 明确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内容和项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等。
4. 编制了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1）系统性原则。项目政策目标中的决策类指标具有前后呼应的关系，所以在设计相关指标和考核分数时，应当以系统性考虑其联动的特点，包括部分产出类指标，也按系统性原则考虑指标的设计和运用。

（2）实用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指标能切实反映出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际结果的前提下，对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

（3）有效性原则，所有设计使用的指标体系应当与被评估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政策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政策绩效的主要特征。

本次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评价遵循了上述各项评价原则考虑指标的设计和运用（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的确定是按照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依据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和工作计划要求等条件，结合项目的评价依据，科学、客观、合理地设定评价标准和评分方式，采集评价数据，实施评价活动。

（1）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针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制定项目的评价指标，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同时，项目产出类指标按照资金量进行权重分配，合理地对各指标权重进行分配，保障评价评分的合理。

（2）数据采集分析。通过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管理方上海海事法院相关管理制度的梳理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总结归纳后，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

（3）问卷调查及访谈。通过对项目的管理方上海海事法院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实施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状况。

（四）数据采集过程

本次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评价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 1、根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提供评价所需的各项制度文件和各类相关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 2、组织召开项目实施部门讨论会，收集意见和项目信息。
- 3、通过对涉及项目的组织管理者、人民群众进行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满意度指标的相关统计数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9年5月起，开始实施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通过对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采集、查阅制度文件、社会问卷调查、相关负责人的项目访谈，根据采集的众多数据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完成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了解项目的概况：2019年5月5日至10日，评价组与预算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性质及实施内容、执行流程、项目效果等情况为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做前期准备。

2、数据填报和采集：2019年5月11日至5月15日，绩效评价组根据报告所要求的内容，确定收集上海海事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所需数据，并落实具体要求。

3、2019年5月16日起，到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收集和审核与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相关的文字及数据资料，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验证真实性和客观性。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所涉及的制度文件和立项依据（各类法规、制度、规章等）的审阅和对照分析，确定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的政策依据，以此评价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通过审核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申请以及批复的文件资料和财务部门的各类记账凭证、账册等资料，对项目管理指标中需要有明确数据依据及财务记录的二、三级指标实施评价考核。

4、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确定满意度指标的评价内容。

5月16日至5月30日，对上海海事法院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所涉及各职能处室发放10份问卷，了解各职能处室对审判执行业务实际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在绩效评分中予以体现。所有问卷均已有效收回。

6、6月1日至6月5日，对上海海事法院的领导、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针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进行了相关访谈，并作了相应的记录。

7、6月10日前完成所有数据核查汇总，并形成各评价指标的工作底稿初稿。

8、6月20日前，根据所有评价指标的评价数据(工作底稿)以及调查问卷、访谈等结果情况，撰写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组对于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的有关专业审判、法制宣传等无论专业技术能力还是实际操作的知晓情况等均存在行业上的差异，评价组成员对专业较强的技术部分理解和分析有限，所以评价组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设定各项评价指标时可能带有自己的主观臆断，绩效评价结果存在一定的片面性。

同时，受专业技术方面的因素影响以及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和样本时数量的限制，影响本次对项目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所以存在绩效评价的不全面性。

最后受时间等客观条件所限，我们无法对上海海事法院提供的项目数据及资料进行逐一仔细审核，因此本次评价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上也有所限制。

综上所述，评价组对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存在局限性的。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对2018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

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9.54 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良”。
具体评分表如下：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A1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3	100%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密切相关性	3	100%	3
	A2 项目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50%	2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50%	2
B 项目管理 24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
	B2 财务管理 10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	3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50%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B321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3	100%
B322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3	100%	3	
C 项目绩效 62	C1 项目产出 37	C11 项目计划实际完成率 23	C1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3 档案管理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14 法制宣传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15 课题调研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2 完成及时率 8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5	100%	5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3	100%	3
	C13 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6	C131 购置图书验收合格率		6	100%	6
		C2 项目效益 25	C21 项目社会效益 11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6	100%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5	80%	4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5			5	4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C23 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9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4	100%	4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0.70%	4.54
绩效分合计				100	—	89.54

2、主要绩效

根据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保障上海海事法院日常工作的规范和高效的运作，提升工作影响力。

从项目的产出情况看，产出情况较好。该项目能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准备期阶段所要求的计划实施工作内容，及时性和质量情况也有较好保证。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预期的审判执行任务，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保障法院日常工作及审判的正常运行，工作成果的质量情况良好。

对项目的抽样满意度调查结果较好。管理人员对审判执行业务的满意度为 96.67%，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为 90.70%。

（二）具体的绩效分析

1、A 项目决策（权重 14 分）：其中 A1 项目立项（6 分）和 A2 项目目标（8 分）

表 3-2 A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 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A1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3	100%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密切相关性	3	100%	3
	A2 项目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目标 6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50%	2
A 指标合计			12	—	8

（1）A1 项目立项

A1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适应情况

上海海事法院为了满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和安全良好办公环境，需要完成相应的审判执行业务，为此申请设立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的设立与上海海事法院法制宣传、不断完善审判的职能相适应。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A121 项目立项的政策文件支持度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根据《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号）等国家及上海海事法院的要求，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需要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2）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是否较高。本项目计划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需要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项目设定的产出目标不够合理，效果目标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关联度较低。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缺乏明确、可量化的量化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性、

细化情况不够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

2、B 项目管理（权重 24 分）：其中 B1 投入管理（4 分）、B2 财务管理（10 分）、B3 项目实施（10 分）

表 3-3 B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B 项目管 理 24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	
	B2 财务管理 10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	3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50%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B321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3	100%	3
			B322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3	100%	3
B 类指标合计			24	—	22	

（1）B1 投入管理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根据提供的信息资料，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预算批复原申报预算金额为 62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21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2）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所有的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资金支用，所有支出都要由部门主管和财务主管签字，经过对上海海事法院项目核算资料的查对、会计核算凭证账册抽查，确认各项资金的支付从申请手续到支付的整个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资金的支付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经评价组核实，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支付资金 621 万元无违规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评价组对上海海事法院财务制度进行相关的考核检查。上海海事法院参照高院编制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海事法院财务情况的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经评价确认该些财务制度的建立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经评价组核实，上海海事法院已针对本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财务控制有效，图书购置确认单、电子档案卷宗、系统建设付款申请和投资调整手续完备。经评价确认财务监控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3)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应当具有较为健全、完善、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有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作保障，现有的制度措施能否满足项目的顺利进行。经过与实施项目上海海事法院财务处的相关领导和人员访谈，也查阅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措施文件资料，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上已有《规章制度汇编》、《上海法院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工作运行管理规范文件的支撑，能保障项目业务规范实施；但是审核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事中、事后的评审考核制度措施尚不够健全完善。

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

B321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检查项目相关合同的具体资料，考核该项目合同明确

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根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督促服务内容的实施和完成；依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服务项目；按照合同付款进度要求进行资金结算。经评价确认合同管理执行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22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组考核该项目实际按照计划实施工作：实施了图书质量监控措施，且相应的购置记录完整；具有图书验收措施；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按约定要求落实到位；项目顺利完成，无不规范现象。经评价确认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3、C 项目绩效（权重 62 分）：其中 C1 项目产出（37 分）和 C2 项目效果（25 分）

表 3-4 C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C 项目 绩效 62	C1 项目产 出 37	C11 项目 计划实际 完成率 23	C1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6	100%	6
			C113 档案管理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14 法制宣传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15 课题调研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2 完成 及时率 8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5	100%	5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3	100%	3
	C2 项目效 益 25	C13 项目 完成的质 量情况 6	C131 购置图书验收合格率	6	100%	6
			C21 项目 社会效益 11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6	100%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5	80%	4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5		5	40%	2

	C23 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8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4	100%	4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4.54
C类指标合计			64	—	57.54

(1) C1 项目产出

C1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完成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海事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故 2018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购置了相关图书、《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审判》、《法制与新闻》、上海法制报等学习资料，为法院图书资料室更新补充近三年出版的相关法律类图书用于审判业务需要，同时增加部分人文社科及其他综合性图书以丰富法院工作人员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文化法院建设。

故 2018 年度审判资料购置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3 档案管理计划完成率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档案数字化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包括：诉讼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建库、数据备份等；将案件在立案阶段的档案材料窗口收集、整理排序、编码、录入信息等档案管理工作。故 2018 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4 法制宣传计划完成率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共召开新闻发

布会 3 场、制作专题片 1 部、外景摄影摄像近 20 次、制作《上海海事法院诉讼指南》、进行宪法日宣传等活动。故 2018 年度法制宣传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5 课题调研计划完成率

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完成《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制度与机制创新》、《涉“一带一路”建设与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海商法〉修改与海事审判、执行热点问题研究》三项课题的研究。故 2018 年度课题调研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该项目上海海事法院完成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海事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审判执行工作。经评价组调研，审判执行工作在 2018 年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故 2018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根据该项目档案数字化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档案管理工作。经评价组调研，档案管理工作能在 2018 年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故 2018 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31 购置图书验收合格率

根据购置图书供应商的合同、图书验收的要求和计划，考核图书验收时的合格率是购置工作的重点。查阅有关资料得出，上海海事法院图书验收时的合格率是购置工作的重点，所有图书质量完好，无损

坏、盗版图书出现。所以 2018 年度购置图书验收合格工作完成质量较好。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考核审判执行项目实施后，审判工作效率的提升，如案件审判量增长率、法庭开庭秩序正常、审判人员工作无差错等。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发现，上海海事法院完成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后，对审判工作有较好的物质保障，提升审判效率。所以 2018 年度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提升。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由于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18 年度，由于法制宣传工作，保障了是上海海事法院法制宣传的目的，提升政府形象。但宣传涉及范围较小，效果不是十分显著。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1 分。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上海海事法院对审判执行计划制定不够完善完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际执行的跟踪监督效率。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 3 分。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根据相关的问卷调查方式对本次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管理者满意度的调查。针对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本次对 10 个相关领导放问卷 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项目管理者整体满意度为 96.67%。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根据相关的问卷调查方式对 2018 年度上海海事法院工作人员对

审判执行工作的调查。针对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本次对工作人员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各处室的整体满意度为 90.70%，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0.46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5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管理部门，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规范和有效性，同时为整个上海海事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2、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一个每年都有的项目，为此在该项工作的实施、推进中，上海海事法院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立项、报批、审核、合同管理等规章措施，保障了该项工作的合规、合理，为最终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根据对项目使用单位有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来看，认为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能够确保法院工作正常的开展。各子项目的建设能够较好地为法院日常业务和庭审工作做好辅助支援。

（二）存在的问题

1、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缺乏完善和明确细化的量化内容。

2、建议完善对子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的合理分配，规范子项目经费对应的预算编制标准的材料。

（三）建议

1、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建议针对子项目内容，加强立项的前期调研工作，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和实施的合理

分配。

五、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指标综合评价表

附件 2 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 3 社会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4 访谈报告

附件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 项目 决策	12	A1 项目 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设立与上海海事法院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3	项目的立项目标和实施内容与法院相关职能相适应的为满分 3 分，否则为 0 分。	法院相关的战略决策。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密切相关性	用以反映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相密切，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审判执行工作，和可以量化的政策文件。	3	对照项目内容与依据的部门职责文件精神，二者依据都较为充分的得 3 分，内容和依据缺一项的扣减 1.5 分。	部门职责内容的政策文件和批准文件。
		A2 项目 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合理，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4	项目有合理的立项绩效目标得满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不够匹配的，扣权重 2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4	项目有明确绩效目标的得满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的扣减权重 2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 项目管理	24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执行率	----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际实施项目的执行专项预算的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执行预算额/该项目计划预算额) × 100%。	4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预算执行没完成的,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得 0 分。	对照预算批复情况及抽检相应的财务凭证账务处理。
		B2 财务管理	10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核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重点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	4	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考核过程中有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减一分,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的比例低于 90%, 权重为 0 分。	查阅相关项目的专项资金的财务统计和核算资料等。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考核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支付等制度)、审核制度、财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3	相关的制度规章健全、完善、有效的得满分。对照现有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财务管理实施有缺失的, 每一项扣减 1 分, 直至 0 分。	查阅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规章等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考核项目预算部门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已针对本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项目财务控制有效，图书购置确认单、电子档案卷宗、系统建设付款申请和投资调整手续完备。	3	两项都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权重，扣完为止。	检查财务监理资料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本次绩效评价拟考核针对项目，是否有能保障项目切实、有效实施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如：项目立项审核制度、招投标制度、采购流程管理、各项设备验收制度等。具体如下：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实施管理制度及规范②项目制定了详实时间节点明确的计划③全面制定了审判执行考核办法。	4	三项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够完整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部门的相关的管理制度措施文件资料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B321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考核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以反映项目合同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具体如下: 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明确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 ②根据合同约定, 预算单位督促服务内容的实施和完成; ③依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 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 实施完成服务项目; ⑤按照合同付款进度要求进行资金结算。	3	六项均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合同要素缺少扣减 50% 权重, 扣完为止。未签订服务合同, 不得分。	查阅项目合同资料
					B322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按照各项目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以反映管理制度执行的全面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实际按照计划实施工作; ②实施了图书质量监控措施, 且相应的购置记录完整; ③具有图书验收措施; ④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按约定要求落实到位; ⑤项目顺利完成, 无不规范现象。	3	五项均符合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50% 权重, 扣完为止。	查阅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 项目绩效	64	C1 项目产出	41	C11 项目计划实际完成率	C1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考核 2018 年度该项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作/工作的计划要求) × 100%。	6	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审判执行业务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C1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审判资料购置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作的计划要求量) × 100%。	6	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购置法律类、人文社科类、综合性图书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项目年度采购计划、图书清单
					C113 档案管理计划完成率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档案管理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作的计划要求量) × 100%。	4	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备份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电子卷宗合同
					C114 法制宣传计划完成率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法制宣传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作的计划要求量) × 100%。	4	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涉民生类案件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重大敏感案件舆论引导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115 课题调研计划完成率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课题调研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作的计划要求量）×100%。 具体如下：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制度与机制创新》、《涉“一带一路”建设与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海商法〉修改与海事审判、执行热点问题研究》	3	三项课题的研究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C12 完成及时率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该项目审判执行业务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按计划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前完成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海事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业务工作。	5	按计划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前完成案件的审判执行业务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完成的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根据该项目电子卷宗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3	按计划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前完成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备份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完成的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电子卷宗合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13 项目完成的质量指标	C131 购置图书验收合格率	根据图书采购的要求和计划,考核图书验收时的合格率是购置工作的重点。	6	未发生验收时不合格现象的得满分;有一项验收时不合格的扣减权重 2 分,直至 0 分。	查看验收单位、相关验收记录、报告等资料。
		C2 项目效益	23	C21 项目社会效益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审判工作效率的提升,如案件审判量增长率(2018 年案件量-2017 年案件量/2017 年案件量)、法庭开庭秩序正常、审判人员工作无差错等	6	在年度工作考核中,案件审判增长率正数、法庭秩序、审判员无差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根据年度工作总结、相关法开庭记录、社会问卷。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的法制宣传知晓程度,体现项目法制宣传的效果。	5	根据 2018 年上海海事法院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考核法制宣传效果的实际情况。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年度工作总结、访谈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	由于审判执行业务是经常性项目，所以应当建立起较为完整的针对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和制度规章等，如健全的监管运行制度、项目运行结果考核制度，且所有管理制度执行完善有效，满足项目长期发展需要。	5	项目管理机制完善、制度建设有保障得满分，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扣减 3 分，项目无相应的管理机制 0 分	现存的 各项组织架构、制度情况、管理者访谈。
				C23 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对上海海事法院管理层人员(部门负责人以上)开展抽样调查，考核对项目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的效益。	4	满意度达到 95%得满分，在 50%-95%之间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满意度*权重。低于 50%不得分。	管理者调查问卷、访谈结果的统计。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对上海海事法院各职能处室人员开展抽样调查，考核项目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的效益。	4	满意度达到 95%得满分，在 50%-95%之间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满意度*权重。低于 50%不得分。	各职能处室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

附件 2 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A111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设立与上海海事法院相关职能的相适应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海事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设立与法院相关职能的相适应。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得满分 3 分，否则为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法院相关的战略决策。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海事法院为了满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和安全良好办公环境，需要完成相应的审判执行业务，为此申请设立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的设立与上海海事法院法制宣传、不断完善审判的职能相适应。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6 月	

A121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密切相关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相密切，是否按照部门职责完成审判执行工作，和可以量化的政策文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对照项目立项内容与依据的国家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二者依据都较为充分的得 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立项必要性有相关制度、申请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对照项目内容与依据的部门职责文件精神，二者依据都较为充分的得 3 分，内容和依据缺一项的扣减 1.5 分。
数据来源	相关立项时的申请和批准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根据《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 号）等国家及上海海事法院的要求，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需要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6 月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合理，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有合理的立项绩效目标得 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立项申报相关文件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有合理的立项绩效目标得 4 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不够匹配的，扣权重 2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是否较高。本项目计划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需要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项目设定的产出目标不够合理，效果目标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关联度较低。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立项申报相关文件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有明确绩效目标的得 4 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的扣减权重 2 分，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缺乏明确、可量化的量化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性、细化情况不够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B11 预算执行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评价预算资金在整个年度的执行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资金 100% 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资金 100% 执行则对项目的效果最大化。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预算执行没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得 0 分。
数据来源	单位填列表格及财务账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提供的信息资料，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预算批复原申报预算金额为 62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21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资金的支付从程序到内容是否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资金的使用无违规现象的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预算申报批复情况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考核过程中有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1 分，重大违规得 0 分。
数据来源	根据相应的制度文件规定及抽检相关财务资料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评价组核实，项目所有的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资金支用，所有支出都要由部门主管和财务主管签字，经过对上海海事法院项目核算资料的查对、会计核算凭证账册抽查，确认各项资金的支付从申请手续到支付的整个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资金的支付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经评价组核实，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支付资金 621 万元无违规现象。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有较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保证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资金应当有相应的财务制度管理作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相关的制度规章健全、完善、有效的得满分。对照现有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财务管理实施有缺失的，每一项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绩效评价组对上海海事法院财务制度进行相关的考核检查。上海海事法院参照高院编制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海事法院财务情况的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经评价确认该些财务制度的建立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6 月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预算部门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有较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保证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资金应当有相应的财务制度管理作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已针对本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项目财务控制有效，图书购置确认单、电子档案卷宗、系统建设付款申请和投资调整手续完备。两项都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权重,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评价组核实，上海海事法院已针对本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财务控制有效，图书购置确认单、电子档案卷宗、系统建设付款申请和投资调整手续完备。经评价确认财务监控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6 月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有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作保障，现有的制度措施能否满足项目的顺利进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较健全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规定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预算项目实施的有关规章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主要关注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实施管理制度及规范②项目制定了详实时间节点明确的计划③全面指定了采购设备考核办法。三项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够完整扣减 1 分；有一项未制定扣减 2 分。
数据来源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管理制度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应当具有较为健全、完善、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p> <p>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有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作保障，现有的制度措施能否满足项目的顺利进行。经过与实施项目上海海事法院财务处的相关领导和人员访谈，也查阅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措施文件资料，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上已有《规章制度汇编》、《上海法院物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工作运行管理规范文件的支撑，能保障项目业务规范实施；但是审核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事中、事后的评审考核制度措施尚不够健全完善。</p> <p>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p>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B321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以反映项目合同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具体实施方有效执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得权重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实施与制度的保障有不可分处。
	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督促服务内容的实施和完成；③依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服务项目；⑤按照合同付款进度要求进行资金结算。以上六项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合同要素缺少扣减20%权重。未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分。
数据来源	查阅项目合同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通过检查项目相关合同的具体资料，考核该项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根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督促服务内容的实施和完成；依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服务项目；按照合同付款进度要求进行资金结算。经评价确认合同管理执行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年6月	

B322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按照各项目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反映管理制度执行的全面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实施与制度的保障有不可分处。
	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实际按照计划实施工作；②实施了图书质量监控措施，且相应的购置记录完整；③具有图书验收措施；④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按约定要求落实到位；⑤项目顺利完成，无不规范现象。以上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20%权重，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查阅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考核该项目实际按照计划实施工作：实施了图书质量监控措施，且相应的购置记录完整；具有图书验收措施；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按约定要求落实到位；项目顺利完成，无不规范现象。经评价确认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有效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要求。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度该项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审判执行工作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应在计划期内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建设行政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办案辅助设备购置、互联网等级保护建设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完成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海事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故 2018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审判资料购置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审判图书资料购置工作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应在计划期内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购置法律类、人文社科类、综合性图书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年度采购计划、图书清单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购置了相关图书、《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审判》、《法制与新闻》、上海法制报等学习资料，为法院图书资料室更新补充近三年出版的相关法律类图书用于审判业务需要，同时增加部分人文社科及其他综合性图书以丰富法院工作人员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文化法院建设。故 2018 年度审判资料购置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3 档案管理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档案管理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按计划完成档案管理工作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应在计划期内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备份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电子卷宗合同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档案数字化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包括：诉讼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接收、排序核对、目录建库、数据备份等；将案件在立案阶段的档案材料窗口收集、整理排序、编码、录入信息等档案管理工作。故 2018 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p>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4 法制宣传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法制宣传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按计划完成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应在计划期内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涉民生类案件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重大敏感案件舆论引导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制作专题片 1 部、外景摄影摄像近 20 次、制作《上海海事法院诉讼指南》、进行宪法日宣传等活动。故 2018 年度法制宣传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C115 课题调研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该项目课题调研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按计划完成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应在计划期内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能按照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四项课题的研究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减权重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查看项目实施计划书以及年底总结，上海海事法院完成《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制度与机制创新》、《涉“一带一路”建设与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海商法〉修改与海事审判、执行热点问题研究》三项课题的研究。故 2018 年度课题调研工作均按计划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3
日期：2019 年 6 月	

C121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根据该项目审判执行业务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能按计划及时完成工作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应在计划期内及时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 按计划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前完成行政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办案辅助设备购置、互联网等级保护建设等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完成的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该项目上海海事法院完成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海事行政、特别程序和海事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审判执行工作。经评价组调研,审判执行工作在 2018 年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故 2018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 5
日期: 2019 年 6 月	

C122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根据该项目电子卷宗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能按计划及时完成工作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应在计划期内及时完成。
	指标评分细则: 按计划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前完成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备份工作的得满分;有一项未及时完成的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电子卷宗合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该项目档案数字化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档案管理工作。经评价组调研,档案管理工作能在 2018 年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故 2018 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及时率为 100%。
	指标得分: 3
日期: 2019 年 6 月	

C131 购置图书验收合格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根据图书采购的要求和计划，考核图书验收时的合格率是购置工作的重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图书验收时的合格率是购置工作的重点，合格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工作质量要求完成购置工作
	指标评分细则：未发生验收时不合格现象的得满分；有一项验收时不合格的扣减权重 2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查看验收单位、相关验收记录、报告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购置图书供应商的合同、图书验收的要求和计划，考核图书验收时的合格率是购置工作的重点。查阅有关资料得出，上海海事法院图书验收时的合格率是购置工作的重点，所有图书质量完好，无损坏、盗版图书出现。所以 2018 年度购置图书验收合格工作完成质量较好。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C211 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核专项采购项目实施后，审判工作效率的提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审判工作效率提升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审判执行项目实施后，审判工作效率可以得到提升。
	指标评分细则：在年度工作总结中，案件审判增长率正数、法庭秩序、审判员无差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根据年度工作总结、相关法开庭记录、社会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核审判执行项目实施后，审判工作效率的提升，如案件审判量增长率、法庭开庭秩序正常、审判人员工作无差错等。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发现，上海海事法院完成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后，对审判工作有较好的物质保障，提升审判效率。所以 2018 年度项目实施后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支持度提升。
	指标得分：6
日期：2019 年 6 月	

C212 法制宣传效果达标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的法制宣传知晓程度，体现项目法制宣传的效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法制宣传达标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推进法制宣传能保障经常性项目的有序高效开展。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 2018 年上海海事法院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考核法制宣传效果的实际情况。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减 1 分；直至 0 分。
数据来源	年度工作总结、访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由于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社会公正，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提升政府形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18 年度，由于法制宣传工作，保障了是上海海事法院法制宣传的目的，提升政府形象。但宣传涉及范围较小，达标效果不是十分显著。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20%。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C22 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健全的监管运行制度、项目运行结果考核制度，且所有管理制度执行完善有效，满足项目长期发展需要。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满足项目长期发展需要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满足项目长期发展需要能保障经常性项目的有序高效开展。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管理机制完善、制度建设有保障得满分，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扣减 2 分，项目无相应的管理机制 0 分
数据来源	根据现存的各项组织构架和制度情况和管理者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考核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上海海事法院对审判执行计划制定不够完善完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际执行的跟踪监督效率。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3 分。
	指标得分：2
日期：2019 年 6 月	

C231 管理人员满意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对上海海事法院管理层人员（部门负责人以上）开展抽样调查，考核对项目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的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95%满意度就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能从一个侧面了解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及其结果。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以满意度的综合指标%情况*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数据来源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相关的问卷调查方式对本次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管理者满意度的调查。针对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本次对 10 个相关领导放问卷 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项目管理者整体满意度为 96.67%。
	指标得分：4
日期：2019 年 6 月	

C2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海事法院

指标解释	对上海海事法院各职能处室人员开展抽样调查，考核项目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的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95%满意度就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能从一个侧面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及其结果。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抽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以满意度的综合指标情况*权重计算指标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相关的问卷调查方式对 2018 年度上海海事法院工作人员对审判执行工作的调查。针对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本次对工作人员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各处室的整体满意度为 90.70%，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0.46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54。</p>
	指标得分：4.54
日期：2019 年 6 月	

附件3 问卷调查

一、调研对象及调查方法

1、调查对象

本次对上海海事法院的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来自以下人群：一份是针对法院管理人员，了解项目的管理情况和各项实施结果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另一份是针对工作人员，了解项目各项实施结果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通过该两项调查来了解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满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保障规范的工作秩序和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需要开展审判执行业务的情况和项目实施后的效益等情况，为评价报告的数据提供来源。

2、调查方式

通过对上海海事法院的管理者及工作人员的抽样调查，了解项目2018年实施的情况和审判执行工作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状况。

因为主要涉及上海海事法院的管理者及工作人员，所以设计了两套问卷，实施社会问卷调查。两者共约40人作为最终样本。

问卷调查对象根据角色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

问卷调查安排表

序号	针对群体	抽样规则	计划发放问卷数量	实际发放问卷数量	收回问卷数量
1	管理人员	随机抽取	10	10	10
2	工作人员	随机发放	30	30	30

二、问卷分析

1、基本情况

本次被调查共选取 40 名人员，管理人员 10 名，工作人员 30 名。

2、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共计发放社会调查问卷 40 份，回收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 4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有效率 100%。

3、管理人员满意度

问 题	A (非常满 意、完全符 合、非常了 解)	B (较满意、 较符合、较 了解)	C (基本满 意、基本符 合、基本了 解)	D (不太满 意、一般、 不太了解)	E (不满意、不 符合、不了 解)
您认为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0	---	---	---	---
您认为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图书购置类型是否满意?	10	---	---	---	---
您对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工作计划是否了解?	8	2	---	---	---
您对法制宣传工作的社会效果满意吗?	8	1	1	---	---
您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8	2	---	---	---
您对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体质量满意吗?	9	1	---	---	---
百分比%	88.33%	10%	1.67%	---	---
满意度%	96.67%				

管理人员满意度=88.33%*100%+10%*75%+1.67%*50%=96.67%

4、工作人员满意度

问 题	A (非常满 意、完全符 合、非常了 解)	B (较满意、 较符合、较 了解)	C (基本满 意、基本符 合、基本了 解)	D (不太满 意、一般、 不太了解)	E (不满意、不 符合、不了 解)
您认为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9	11	---	---	---
您认为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图书购置类型是否满意?	21	9	---	---	---
您对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工作计划是否了解?	15	15	---	---	---
您对法制宣传工作的社会效果满意吗?	20	10	---	---	---

您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17	13	---	---	---
您对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体质量满意吗?	21	9	---	---	---
百分比%	62.78%	37.22%	---	---	---
满意度%	90.70%				

工作人员满意度=62.78%*100%+37.22%*75%=90.70%

5、整体满意度分析

本次对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置了6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的满意度问题分为五档，即“A非常满意”、“B较满意”、“C基本满意”、“D不太满意”、“E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本次对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置了6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问题的满意度问题分为五档，即“A非常满意”、“B较满意”、“C基本满意”、“D不太满意”、“E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1) 综合计算，管理人员的满意度为96.67%，总体情况属于优秀的范畴。

(2) 综合计算，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70%，总体情况属于优秀的范畴。

附件 4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评价组本次对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所属的上海海事法院相关人员实施了访谈，旨在发现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足或可以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日后的进一步改善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情况进一步提高创造条件。

一、访谈对象和方式

采用通过与项目涉及的上海海事法院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单独访谈或部分座谈的方式，分别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情况以及实际实施结果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共对 5 人进行了访谈。

二、访谈结果和内容

主要对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开展后的实施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实施结果，项目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等内容实施访谈。通过汇总整理，各位访谈者的意见归纳如下：

1、您认为上海海事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各位受访者均表示了解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确立目的，且表明项目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2、您认为 2018 年上海海事法院实施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使用合规性情况如何？

各位受访者均表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法院有关专项经费使用规章制度进行支付的，所有经费支付肯定合规合法。

3、您认为 2018 年上海海事法院实施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需要改进的方面？

受访者均表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较好,但也有受访者提出在图书购置服务验收考核和审判执行工作计划编制方面仍有完善空间,考核制度不够完善。

4、您认为认为 2018 年上海海事法院实施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达到了当年计划的要求?

各位受访者均表示认为 2018 年上海海事法院实施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完成了该年的审判执行计划,满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推进法制建设。

5、您认为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哪些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各位受访者均表示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有序高效。

附件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海事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海事法院（盖章）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汤骏
联系电话*：	18117286020	计划开始日期*：	2018-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8-12-31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项目总预算(元)*：	62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134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134900.00
项目概况*：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执行业务资料购置、审判执行业务课题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其中 363 万是为了解决《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实施后法院经费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从 2007 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1、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审判调研课题立项工作；2、《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 号）；3、国家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发布《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 号）；4、《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5、《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作为法院最基本的业务工作必须得到优先的经费保障，同时，中央财政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海事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的资金使用及报销流程；2、档案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3、依据《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 号），合理安排中央专款，有计划的使用资金，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		

项目实施计划*:	1、分为专业审判执行业务、审判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工作、法制宣传以及档案管理五个子项目分别开展工作；2、根据办案需求合理安排；3、按照项目进度有计划的使用资金；4、按开支规定规范使用资金；5、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项目总目标*:	根据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项目和日常办案费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确保本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 2018 年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各子项目工作，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业务的经费需要。专业审判执行业务、审判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工作、法制宣传以及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均为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